



-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7,330,383.50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无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无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无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以百货、超市及电器商品经营为核心主业,以品牌代理及商业物流配送为战略支撑,坚持“全产业链+自营”为供应链运营管理模式,致力打造以“源头批量采购+品牌代理运营+物流配送配送+自营终端零售”为特色的“电商零售+线下零售”零售平台。
(1)零售连锁板块
公司经营业态涉及多种业态经营,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多种线下经营业态以及O2O、B2C线上业态,深化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提升运营能力,零售门店网络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青岛、淄博、潍坊、枣庄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布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大型零售门店89家,便利店及“社区店”门店81家,总面积超200万平方米。
(2)物流配送板块
公司构建起了“零售+批发”双主业发展格局,打造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商品供应链运营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拥有200多家品牌代理公司,并配备专业采购人员和运营团队,品牌代理业务涵盖快时尚、休闲食品、粮油、酒水饮料、水产、超市百货、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婴童用品、运动、户外、玩具、珠宝、箱包饰品等全品类商品,专业的运营团队使品牌代理业务向着多元化与专业化不断发展,除满足公司旗下零售门店的需求外,并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外销客户包括多个知名零售企业。
2021年,公司在青岛市区、胶州、江苏淮安等地拥有大型仓储物流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使用的总面积达140万平方米,另有在建面积200万平方米,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现代化设备设施,除了建设有冷库、冷藏物流中心,还建设了生鲜加工中心、中低温冻库、速冻中心、豆干、粮食等农产品加工设施,以增加消费者高频次消费的生产加工能力,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实现线上线下产品布局,承接冷链物流,全方位满足高端品质消费者的需求。

(3)线上业务板块
公司目前拥有O2O和B2C两个线上平台,O2O平台—利群商城面向个人消费者,集合公司所有线下门店和品牌代理商的商品,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线上线下同价同购,共享会员和库存等服务,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利群商城APP、小程序,实现全品类商品零售,24小时家庭在线,快捷的配送到家服务,为消费者提高购物、便捷安心的消费服务。
利群商城平台是公司利用多年自营供应链的优势,快速切入O2O领域,打造的线上O2O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便利店和专卖店提供选品支持,数据分析和订单异常商品退换货及相关物料采购,企业事务办理的办公、福利礼品采购等线上服务,有效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2. 经营方式
公司经营模式分为经销模式、联营模式以及租赁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和利润来源。
公司通过旗下各品牌代理公司直接对接厂家采购商品,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商品毛利,其中超市百货类商品、快消品、休闲食品、家用电器等品类商品经销占比达到90%以上,服饰鞋帽、箱包配饰、玩具礼品、化妆品等品类商品的经销占比达到40%左右。
公司经销零售终端和购物中心,公司取得了多少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商品价格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对外拓展供应链的资质优势。
在生产商品品类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源头采购模式,全国范围内采购SKU超300余个,直接占到85%,同时通过自建生鲜加工中心、冷链仓储中心、中低温冻库、豆制品加工厂+成冻库等方式,提高生鲜产品鲜度及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增强生鲜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销联营模式下的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经销	722,311,94	94.92%	117,697.20	75.29%	16.29%
联营	38,635.59	5.08%	38,635.59	24.71%	100%
合计	760,947.53	100.00%	156,332.79	100.00%	20.54%

(注:主营业务收入扣除控制成本核算)
经销模式主要是对公司经营品类或服务进行补充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部分小商品零售组合租赁,以及品牌授权、品牌代理、买断经营、电影院等娱乐及商业业态组合租赁。
3. 行业状况及前景
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4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8.2亿元,下降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24,458.2亿元,下降2.3%,餐饮消费额10,522.2亿元,增长16.6%,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6.2%,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
公司零售“国货自主品牌”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2020年山东省网上零售额统计报告中的数据,2020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8.0亿元,基本恢复至上年水平,同比增长1.2%,增速1.4%,比上年下降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比增长0.8%,网络零售额23,671.4亿元,下降1.3%,其中网络零售额5,776.2亿元,增长14%,线上市场快速扩张,网上零售额6,118.3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043.4亿元,增长15.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3.8%,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
根据2020年江苏省网上零售额统计报告中的数据,2020年,江苏省网上零售额市场逐步升温,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76.1亿元,比上年下降1.0%,按经营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1.6%;农村消费品零售额下降1.5%,按行业分,2020年江苏省网上零售额统计报告的数据,2020年,全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333.7亿元,比上年增长16.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5,021.2亿元,增长14.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312.4亿元,增长3.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14,333.2亿元,增长18.8%,餐饮消费1,580.4亿元,下降4.3%。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099,168,152.26	12,035,138,056.00	8.84	12,871,289,803.10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12,441,176,212.25	-33.57	11,416,243,1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81,070.41	267,290,104.06	-46.54	202,105,1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99,559.81	227,284,158.49	-65.68	185,194,6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298,068.36	4,675,789,405.23	1.79	4,598,422,5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74,108.07	322,205,449.72	78.02	-1,609,77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31	-11.9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1	-61.6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77	减少2.66个百分点	4.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公司经营业绩在7月2日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年初收入影响。
根据财报数据2017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准则实施当日,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核算,为了保证可比性,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列示,与2020年营业收入口径一致。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8,864,468,556.96	-5.36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8,864,468,556.96	-5.36

2. 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二是公司在疫情影响下主动为中小微商户客户减免租金及让利7941万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下降;三是,疫情期间,受社会供应影响,多数商品进价上升,公司主动让利保障稳定,确保民生社会责任感,普遍采取降价、降价等销售政策,相应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3. 2020年分期销售的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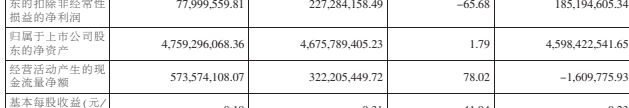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10,333,499.14	2,018,733,156.94	2,001,577,223.35	1,958,543,49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70,908.53	58,846,557.53	61,843,131.04	90,262,2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47,060.82	35,509,125.12	41,562,546.62	72,474,9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6,611.00	-362,996,642.26	624,257,961.59	-155,210,822.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权结构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户)	33,628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户数(户)	30,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单位:股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98,500	171,129,589	19.8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裕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122,170,664	14.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市群商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4,217	42,014,217	4.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群利投资有限公司	0	42,000,000	4.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80,342	26,480,342	3.08	0	无	其他
徐彦军	0	21,166,523	2.46	0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裕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77,700	15,044,809	1.75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林	5,692,300	10,462,300	1.21	0	0	境内自然人
孙沛坤	2,228,370	9,147,070	1.07	0	0	境内自然人
曹朝刚	0	9,035,120	1.05	0	0	境内自然人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裕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裕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彦军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裕泰基金、曹朝刚和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关系图如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优先股。
4.2 公司控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0

3.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7,330,383.50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159,90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无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无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无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以百货、超市及电器商品经营为核心主业,以品牌代理及商业物流配送为战略支撑,坚持“全产业链+自营”为供应链运营管理模式,致力打造以“源头批量采购+品牌代理运营+物流配送配送+自营终端零售”为特色的“电商零售+线下零售”零售平台。
(1)零售连锁板块
公司经营业态涉及多种业态经营,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多种线下经营业态以及O2O、B2C线上业态,深化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提升运营能力,零售门店网络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青岛、淄博、潍坊、枣庄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布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大型零售门店89家,便利店及“社区店”门店81家,总面积超200万平方米。
(2)物流配送板块
公司构建起了“零售+批发”双主业发展格局,打造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商品供应链运营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拥有200多家品牌代理公司,并配备专业采购人员和运营团队,品牌代理业务涵盖快时尚、休闲食品、粮油、酒水饮料、水产、超市百货、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婴童用品、运动、户外、玩具、珠宝、箱包饰品等全品类商品,专业的运营团队使品牌代理业务向着多元化与专业化不断发展,除满足公司旗下零售门店的需求外,并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外销客户包括多个知名零售企业。
2021年,公司在青岛市区、胶州、江苏淮安等地拥有大型仓储物流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使用的总面积达140万平方米,另有在建面积200万平方米,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现代化设备设施,除了建设有冷库、冷藏物流中心,还建设了生鲜加工中心、中低温冻库、速冻中心、豆干、粮食等农产品加工设施,以增加消费者高频次消费的生产加工能力,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实现线上线下产品布局,承接冷链物流,全方位满足高端品质消费者的需求。

(3)线上业务板块
公司目前拥有O2O和B2C两个线上平台,O2O平台—利群商城面向个人消费者,集合公司所有线下门店和品牌代理商的商品,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线上线下同价同购,共享会员和库存等服务,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利群商城APP、小程序,实现全品类商品零售,24小时家庭在线,快捷的配送到家服务,为消费者提高购物、便捷安心的消费服务。
利群商城平台是公司利用多年自营供应链的优势,快速切入O2O领域,打造的线上O2O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便利店和专卖店提供选品支持,数据分析和订单异常商品退换货及相关物料采购,企业事务办理的办公、福利礼品采购等线上服务,有效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2. 经营方式
公司经营模式分为经销模式、联营模式以及租赁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和利润来源。
公司通过旗下各品牌代理公司直接对接厂家采购商品,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商品毛利,其中超市百货类商品、快消品、休闲食品、家用电器等品类商品经销占比达到90%以上,服饰鞋帽、箱包配饰、玩具礼品、化妆品等品类商品的经销占比达到40%左右。
公司经销零售终端和购物中心,公司取得了多少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商品价格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对外拓展供应链的资质优势。
在生产商品品类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源头采购模式,全国范围内采购SKU超300余个,直接占到85%,同时通过自建生鲜加工中心、冷链仓储中心、中低温冻库、豆制品加工厂+成冻库等方式,提高生鲜产品鲜度及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增强生鲜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销联营模式下的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经销	722,311,94	94.92%	117,697.20	75.29%	16.29%
联营	38,635.59	5.08%	38,635.59	24.71%	100%
合计	760,947.53	100.00%	156,332.79	100.00%	20.54%

(注:主营业务收入扣除控制成本核算)
经销模式主要是对公司经营品类或服务进行补充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部分小商品零售组合租赁,以及品牌授权、品牌代理、买断经营、电影院等娱乐及商业业态组合租赁。
3. 行业状况及前景
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4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8.2亿元,下降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24,458.2亿元,下降2.3%,餐饮消费额10,522.2亿元,增长16.6%,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6.2%,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
公司零售“国货自主品牌”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2020年山东省网上零售额统计报告中的数据,2020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8.0亿元,基本恢复至上年水平,同比增长1.2%,增速1.4%,比上年下降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比增长0.8%,网络零售额23,671.4亿元,下降1.3%,其中网络零售额5,776.2亿元,增长14%,线上市场快速扩张,网上零售额6,118.3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043.4亿元,增长15.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3.8%,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
根据2020年江苏省网上零售额统计报告中的数据,2020年,江苏省网上零售额市场逐步升温,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76.1亿元,比上年下降1.0%,按经营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1.6%;农村消费品零售额下降1.5%,按行业分,2020年江苏省网上零售额统计报告的数据,2020年,全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333.7亿元,比上年增长16.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5,021.2亿元,增长14.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312.4亿元,增长3.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14,333.2亿元,增长18.8%,餐饮消费1,580.4亿元,下降4.3%。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099,168,152.26	12,035,138,056.00	8.84	12,871,289,803.10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12,441,176,212.25	-33.57	11,416,243,1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81,070.41	267,290,104.06	-46.54	202,105,1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99,559.81	227,284,158.49	-65.68	185,194,6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298,068.36	4,675,789,405.23	1.79	4,598,422,5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74,108.07	322,205,449.72	78.02	-1,609,77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31	-11.9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1	-61.6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77	减少2.66个百分点	4.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公司经营业绩在7月2日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年初收入影响。
根据财报数据2017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准则实施当日,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核算,为了保证可比性,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列示,与2020年营业收入口径一致。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8,864,468,556.96	-5.36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8,864,468,556.96	-5.36

2. 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二是公司在疫情影响下主动为中小微商户客户减免租金及让利7941万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下降;三是,疫情期间,受社会供应影响,多数商品进价上升,公司主动让利保障稳定,确保民生社会责任感,普遍采取降价、降价等销售政策,相应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3. 2020年分期销售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10,333,499.14	2,018,733,156.94	2,001,577,223.35	1,958,543,49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70,908.53	58,846,557.53	61,843,131.04	90,262,2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47,060.82	35,509,125.12	41,562,546.62	72,474,9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6,611.00	-362,996,642.26	624,257,961.59	-155,210,822.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权结构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户数(户)	33,628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户数(户)	30,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单位:股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98,500	171,129,589	19.8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裕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122,170,664	14.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市群商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4,217	42,014,217	4.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群利投资有限公司	0	42,000,000	4.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80,342	26,480,342	3.08	0	无	其他
徐彦军	0	21,166,523	2.46	0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裕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77,700	15,044,809	1.75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林	5,692,300	10,462,300	1.21	0	0	境内自然人
孙沛坤	2,228,370	9,147,070	1.07	0	0	境内自然人
曹朝刚	0	9,035,120	1.05	0	0	境内自然人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裕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裕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彦军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裕泰基金、曹朝刚和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关系图如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优先股。
4.2 公司控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2020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简介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